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01F20192088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新路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以及《证券法》修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未做调整，上市公司仅对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1、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转股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3、锁定期的调整

调整前：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调整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得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得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1、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4、锁定期安排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一)款、第(二)款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为 4.95 元/股。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

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970.97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8,170.97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北新渝长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已聘请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0,209,131.34 元、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0,598,138.63 元、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3,131,681.97 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79,650.65 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共同约定，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假设以 2.5% 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且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105,770.97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2,644.27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后，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新修订的《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 文

经办律师：_____

冷 刚

年 月 日